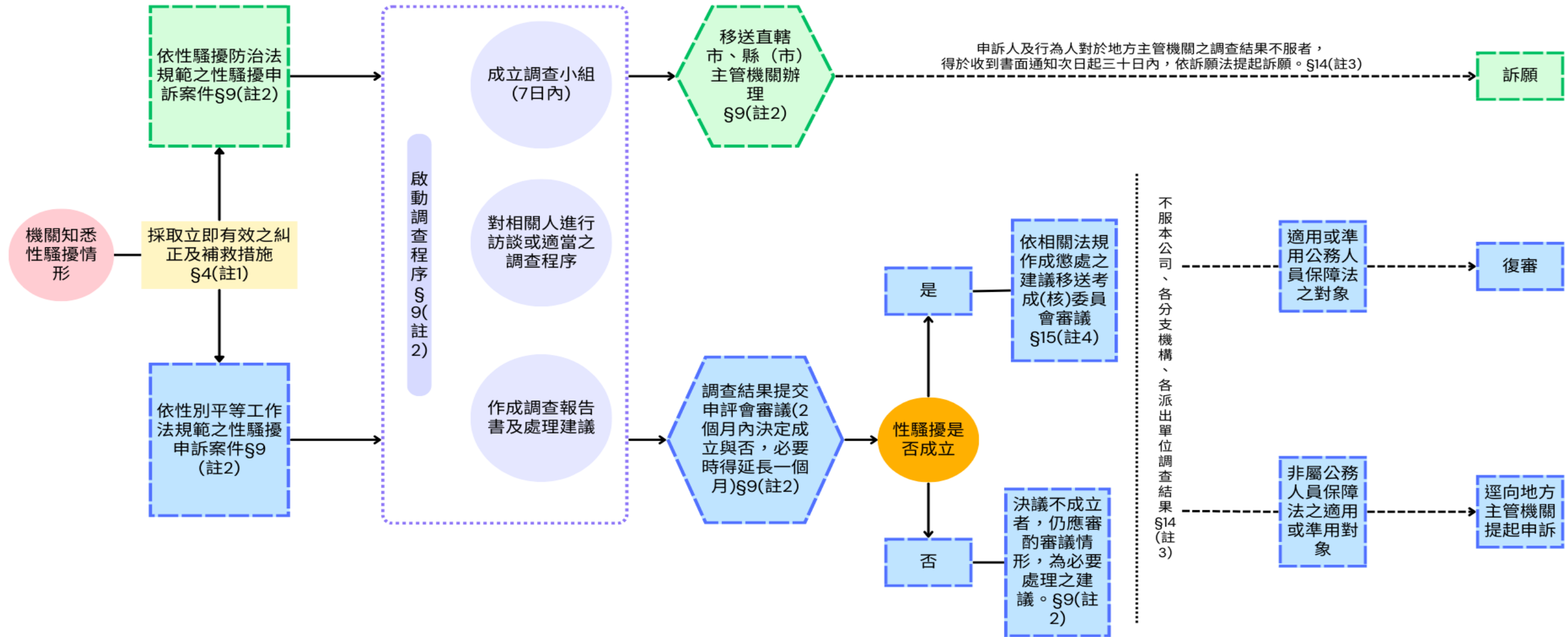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

## 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



註 1：第 4 條第 1 項：「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防制性騷擾行為……」

註 2：第 9 條「(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1.應於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或移送相關單位。2.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將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3.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4.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書，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5.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服務單位，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6.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1.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或移送相關單位。2.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4.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5.應於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註 3：第 14 條：「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對象，不服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公司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認為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未處理、不服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調查結果或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註 4：第 15 條第 1 項：「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各派出單位員工經申評會調查有對他人為性騷擾事實，經決議申訴案成立時，應視情節依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成(核)委員會審議。……」